

证券代码：837927

证券简称：乔盈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酒店服务	800,000.00	134,748.55	预计在 2024 年会加大对相关产品售卖，因此预计会和关联方酒店采购，并且会在 2024 年有较多潜在的签约业主会去入住体验关联方的酒店。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管理费及销售商品	20,000,000.00	5,299,339.30	关联方项目带来新项目或关联方项目新开业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1,000,000.00	1,000,000.00	关联方租赁
合计	-	21,800,000.00	6,434,087.85	-

(二) 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一）预计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才纳乡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内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才纳乡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内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荣

实际控制人：高建荣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宾馆、纺织、电子及通信设备的投资

关联方还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荣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统一以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66 号 2005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666 号 20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荣

实际控制人：高建荣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温州多弗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繁青路 208 号 12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繁青路 208 号 12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婷婷

实际控制人：胡兴荣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广告制作等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权益变动公告，温州多弗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乔盈股份定向发行认购股份，占股 33.33%，是公司 5%以上重要股东。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金海湖公园 B 座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金海湖公园 B 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涂金连

实际控制人：胡兴荣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 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酒店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等。温

州多弗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胡兴荣。关联方还涉及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统一以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由于董事会关联方回避表决导致审议董事人数低于法定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金额
-----	--------	-----------------

		(元)
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酒店服务	80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金额 (元)
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管理费及销售商品	20,000,000.00
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入门费、管理费及销售商品	

(二)、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预计发生额(元)
中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000,000.00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